

通过生动活泼的语言和精心选择的个案，
在道德的困境中凸现出道德的地位和选择的意义，
使我们的伦理学和现实生活紧密相联。

——何怀宏

101

个

道德难题

101 Ethical Dilemmas



(英) 马丁·科恩 著
陆丁 译

畅销欧美
已被译成
12种文字

新华出版社

101

个

道德难题

101 Ethical Dilemmas



(英) 马丁·科恩 著
陆丁译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01 个道德难题/ (英) 科恩著; 陆丁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1

ISBN 7 - 5011 - 6888 - 1

I.1… II.①科…②陆… III. 伦理学—通俗读物 IV.B8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35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03 - 5118

101 Ethical Dilemmas

copyright © 2003 by Martin Cohen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属新华出版社

101 个道德难题

[英] 马丁·科恩 著

陆丁 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www.xinhupub.com>

中国新闻书店: (010) 6307201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振宏福利印刷厂印刷

*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15.5 印张 28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11 - 6888 - 1/B·56 定价: 26.00 元

中文版序

得知《101个道德难题》在中国翻译出版的消息，我非常高兴。这不仅因为这本书在英国是畅销书，并且已经被翻译成12种不同国家的语言文字，确实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而且也是因为笔者对于本书的作者马丁·科恩博士有着比较深入的了解。在我看来，他堪称当今英国哲学界不可多得的一位哲学奇才。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向读者们稍做介绍。

科恩博士是一位具有很强批判精神的人。他反对西方那种正统的、讲求形式的、学院式的学术研究，而提倡以一种能够为社会大众或非专业的读者普遍接受的方式传达深邃的哲学思想。他认为，学院式的学术研究使得遵守某种论证形式或逻辑形式成为传达思想的前提条件，而这就不能排除对真知灼见有扼杀的可能。由于科恩先生对中国古典哲学的偏爱，因此也经常以中国古典哲学为例。在他看来，《论语》没有采取任何为当代西方学术界认可的学术形式，但这并不能影响《论语》在中国哲学、乃至世界哲学发展史上的经典地位，更不能因此而否认其中几乎字字句句都渗透着的哲学智慧。然而，如果《论语》出现在今天的西方国家，就很有可能被排除在正统的学术研究之外了。正是本着这样一个想法，他主编的《哲学家》（*The Philosopher*）杂志把那些注重思想、不拘形式、具有可读性

的文章推荐给广大的读者。也正是由于他思想深邃、视野开阔，使得他主编的《哲学家》杂志在英国的哲学界独树一帜，并为沉闷枯燥、远离社会大众的英国哲学研究注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

科恩博士的批判精神还表现在他的某些看似“反社会”行为中。见到科恩博士的人都会为他那种引人注目的、不修边幅的外表所吸引。穿着质地考究的正装西服外套，对他来说很可能是一件极为痛苦的事情，虽然必要的时候他也不得不勉强地“入乡随俗”。因此，如果在大街上看到科恩博士穿着两种不同颜色的袜子，您可千万不要感到诧异，因为这对他说来已经是家常便饭了。他的举动经常让我想起中国古代的阮籍和嵇康，不知对中国传统哲学情有独钟的科恩博士是否真的受到了这些人的影响。但是，无论如何，似乎真正有思想的人确实是不需要、或者不屑于借助外在的包装而提高自己的自信和声望的。从他身上，也使我真实地体会到“人不可貌相”这句古话颇有道理。

然而，与他“反社会”的行为似乎矛盾的是，科恩博士同时也是一个具有很强社会责任感的学者。作为一名自由撰稿人，他写书的目的不是出于评职称或晋职的需要；作为一名过着近乎苦行僧式简单生活的素食主义者，他写作的目的更不是为了养家糊口。换言之，科恩博士所写的东西都是他想写的东西。从他的《101个哲学问题》、《政治哲学：从柏拉图到毛（泽东）》、《101个道德难题》和《维特根斯坦的甲虫及其他经典的思想实验》等一本接一本的著作中，可以看出，科恩博士似乎天生具有一种写作的愿望和表达思想的冲动。也正是在他与历史上的思想巨匠对话的过程中，在对当代社会现实的深刻批判中，他获得了无比充实的力量和乐趣。如果用科恩博士自己的话说，他是一个用心灵、而不是用头脑写作的人。我想，这正是他区别于其他作者的关键所在，也正是他的著作之所以吸引

千百万读者、畅销全球的重要原因之一。

他的社会责任感还体现在他是环境保护运动的积极倡导者。他曾身体力行积极投身于80年代欧洲反对海水污染的运动和90年代英国抵制交通污染的运动。在本书中，他也通过分析指出，肉类加工业应对全世界绝大多数伦理问题负责。正如读者自己将从本书的阅读中体会到的，这些伦理难题的提出本身，就不可能是一个“闭门造车”的结果。它既需要作者的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广博的知识面，也需要作者对社会发展中新出现的伦理问题始终保持关注和敏感。因此，我相信，科恩博士的这部著作在中国的翻译出版，对于推动我国伦理学研究的理论创新、对于我们深入了解西方国家道德生活的实践、特别是对于我们反思自己行为的道德责任和社会责任等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刘余莉（博士后）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
伦理学教研室
2004年11月

前 进!

伦理学关心的，是些重要的选择。而重要的选择，其实是两难问题。两难，*dilemma*，这个希腊词的意思是说：“两支角”。两难的两歧——只有两个选择：是或者不是，存在或者消亡，真实或者虚假。或者，其实只有一个选择，也就是要在这疑难的两歧之间找到一条出路。恐怕，这才更接近于这个词最初的意思。

一百还零一，看起来确实是一大堆伦理两难问题——多到能包括了你能想到的所有主要问题。而且，实际上，它也确实覆盖了很多问题。不过伦理学可是口深井，而且，只要你开始放下水桶想要从这口井里打上点什么，你就会发现，这一次，桶绳上可没有事先做好的绳结——所以也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告诉你，什么时候你已经把桶放到井底了。相反，你会发现，你正在从事的，其实是探测人类心灵的深浅。而且，说到结果的话，不，一点都不好看。事实上，这本书所能造成的影响，就好比是你把每个疑难都换成一满桶水，然后再把这101桶水都泼到撒哈拉去：它对我们这个伦理能力有缺陷的世界的冲击，就跟那101桶水对那块环境能力有缺陷的地方所造成的冲击一样。

那……那个关于人类本性的老问题，有了答案了吗？我们到底是性善还是性恶呢？——还不清楚。那……那个问题呢，生命的起

点和终点应该如何确定？——得看条件。也许吧。还有那个问题……伦理学里到底有没有什么是绝对的？——我们是希望如此。好吧，那，你这一桶下去至少捞上来了点关键问题吧？——说实话，没有。甚至，它连问题都没提合适了。因为，尽管这本概览性质的书拥有某种“史诗或者叙事诗般”的品质，可是，直到它的最后一页，那整打整打的伦理生活还是完全没有得到处理。

当然，这么一说，事情就有点让人沮丧了。不过，上面所说的种种，其实根本就不是事情的重点，而且，那些说法本身也都不是说这事的正道。因为，伦理学的目的（更不用说本书的目的了），并不是要成为一个条例汇编，更不在于成为什么能对谁进行提升的训诫。伦理学的目的，其实是要增进我们在确认位置、寻找方向、确定航线方面的技能，帮助我们找到那被中国古人称为“道”而我们却会将它说成是“the way”（途径）的那种东西。同样，柏拉图在他对“正义”的本性所做的最为详尽的描述中，也不是偶然地把一个找到了问题的答案的人描绘成是一个知道通到他们的目的地的道路的旅行者——而其他（像我们这样的）人，跟他们比起来，就像是身处异域的外乡人，只能靠着一些奇怪的路标和自己也半懂不懂的指示行进。

不过，如果伦理学是一种旅程，那它也不是那种一个个体只要自己找到他自己的终点就好的旅程——虽说在启程的时候很多人脑子里确实带着这种幻觉。事实上，古代的哲学家们就已经意识到，在这里非得采取某种非常不同的进路不可。这些哲学家把整个世界看成是一个有机体，对于他们来说，伦理学的课题是如何将世界组织起来以达到最大的和谐，如何保证它“恰当地组织起来”——也就是说，保证它的健康和良好状态。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把这样一种实践性的研究（实际上是政治性的研究），包括后来

那些像变戏法一样出现的各种哲学变体，叫做“伦理学”实在是起错了名字——因为误会了它的方向。事实上，在古代，伦理学研究的中心是正义（是那种道德含义远大于法律含义的正义），也就是希腊文所说的“*dikaiosyne*”，而且，它还跟智慧这个概念紧密相联。

马克思主义者应该会喜欢我上面所说的——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把伦理学看成是上层建筑的神秘产物，是资产阶级的谎言，并因此消解了伦理学。他们曾经以蔑视的姿态宣称，“哲学家们只是在解释世界——而重要的是改变世界！”而这种轻蔑，事实上，它的回声在今天我们到处都能听到——无论是左派还是右派。但是，伦理学并非只是这个世界的一个结果。伦理学是这个世界的——一个基本动因。

他们也不是第一个，或者惟一个发出这种抱怨的人。苏格拉底也曾经讥讽过他那个时代的“伦理”专家。到了17世纪，托马斯·霍布斯说，没有任何一种“胡言乱语如此荒唐”，以至于没有一个伟大的哲学家立场坚定地拥护它。在20世纪开头的几十年里，逻辑实证主义者曾经裁决说整个伦理学概念都是“不可接受的（*inadmissible*）”。事实上，在做这种刀劈斧砍的工作时，哲学家们是如此地富有效率以至于到了今天，伦理学通常会被看成是制定个人或者公共政策的障碍。

当然，要想获得政策方面的洞察，除了那些来自哲学的可疑指引之外也确实还有很多其他的来源。比如，还有宗教——更不用说占卜了，那是伦理学最古老的形式。（《易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关于“德性生活”的指导书）。还有各种冰封在叙事中的无限的伦理世界，还有那些半科学不科学的关于价值之社会建构的分析，甚至还有那些最受经济学喜爱，拿来当做对与错的最高裁决者的各种唯物主义的[思维]技术。可是，所有这些都不如哲学挖掘得那么深。

还有，尽管已经有太多的哲学试图把政治学移出伦理学，但是这两者仍然相互归属，因为它们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政治学是研究人类至善的科学”。如果有些人发现“这种研究”——用苏珊·乔治（Susan George）的话来说——“太过惹人争议，太过有倾向性又太过朋党”，那么，惟一的答复就是——还用她自己的话——我正应希望如此。因为伦理学不是陈词滥调，也更不是什么同意反复、逻辑或者数学。伦理学之所为，在于困难的选择——也就是两难。事实上，已经有足够多的人，做好了准备要在对错之间保持中立。也已经有太多的人，做好了准备要将伦理学转变成一种对概念的技术分析，甚至要为伦理问题创造一个新的“层面”——也就是所谓的“元伦理学”。但是，如果他们不能首先提供一种伦理学来，他们又如何能够创造出一种“伦理学之后”的“元伦理学”呢？无论怎样，那种要将“对与错”的问题抽离出这个世界的努力都肯定是一种徒劳。因为真实的困境就在那里，而我们也非得真正地做出决定不可。

有多真实？什么样的决定？是大的决定还是小的决定？不过，大决定通常都是由小决定组成的。“长久以来，我的公理就是：小事情是最最重要的。”福尔摩斯在《身份案》中这么说。当然，1945年8月决定在埃诺拉·盖伊号飞机上搭载原子弹的那个人，当时只是做了一个小决定，而这个决定又只是另外一长串小决定后面的一个小决定，结果这个小决定杀死了成千上万的人——可这决定，它仍然还只是一个小决定，而且，它还没有清楚的“对错”。（他可是每天都往飞机上装各种东西！）——伦理学太容易错失真正的问题了。

让我们暂停一下，再来看看这件大事。也许，这其实是我们有史以来做过的最大的决定？——到底是扔下这枚原子弹呢，还是不扔？到底要不要用它轰炸一个满是男人、女人和孩子的城市？用它

来轰炸那些大孩子、半大孩子和小孩子？老人、残疾人和病人？扔吗？或者不扔？

1945年春天，在所有的日本城市，美国空军几乎都没有遇到任何抵挡，在东京以及一批稍小的城市，在那种将木结构房屋横扫一空的火海中，他们扔下了数以千计的凝固汽油燃烧弹。在二战中，日本人曾经是残忍的敌人，绝不会手软的仇敌；这些人，对他们的牺牲品——其中平民要多过军事人员——既无怜悯也无关爱。事实上……把这话标出来记住……他们对待他们就像对待动物一样。2002年，松井实（Minoru Matsui）在他的电影《日本鬼子》（Japanese Devils）中用原日本士兵的声音记录下了当时的情况。而正如这部电影所说，日本士兵屠杀男人、女人、儿童，还有……没错，婴儿。可是，现在的情况看起来，几乎就像是二次大战的胜利者正在延用着战败者的道德标准。

于是，既然日本人民已经在他们的脚下，现在是胜利者显示一下他们更为高级的价值体系、他们的仁慈和人性的时候了。于是，召开了一个（某种早期形式的）军事伦理委员会，由国防部长担任主席，来讨论是否要使用新的原子炸弹的问题。而摆在这个委员会的匿名委员面前的，则是一份由参加曼哈顿计划的科学家们提交的报告——这些科学家在报告中发出警告说：如果使用原子武器的话，美国会因此打开一个它自己也关不上的潘多拉之盒。同时，跟美国公众不同，这个委员会当时已经知道，日本军事上实际已经被击溃了，事实上，它已经在跟美国商讨投降的条件，也就是说，当时的

日本远远不是那种要把战壕挖得只剩下一个神风队员*的样子。但是，这个委员会却建议应该向日本投掷炸弹。

当然，炸弹不能随便就扔在什么地方。那可是不符合伦理的。不过，也不能把炸弹浪费掉，比如说，扔在什么荒山野岭上。所以，他们决定说要把它扔在“……一个关键性的军工厂上，这个工厂要有大量的工人，同时，工人的住宅区要紧邻着工厂”。

这就是他们的决定——拉尔夫·巴尔德（Ralph Bard）的决定。为了抗议这一决定，一位海军次长辞职了。因为他认为，至少应该对日本警告一下这种新武器所具有的灾难性的力量。1945年7月17日，也就是炸弹在新墨西哥州的沙漠中试验成功的第二天，核科学家们就决定向总统请愿反对这种武器。（也许杜鲁门根本就没看到这封请愿书——这封信是通过军方转交的，而军方当时还有很多别的决定要做……）。根据波斯坦宣言规定的标准程序，美国、英国向日本发出了严重的警告，说如果它不“无条件”投降，就会“迅速面临彻底的、摧毁性的打击”——这个最后通牒却像耳边风似的被日本拒绝了。

结果，在1945年的8月6日，就在清晨的上班高峰期，在位于日本第五大城市的中心的广岛医院（Shima Hospital）上空接近600米的地方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6秒钟之内，一个巨大的火球毁掉了差不多一百万人的生命。

杜鲁门总统当时宣布说，新型炸弹是被投掷在一个“重要的军

* 1946官方发布的《美国战略轰炸概述》证实说“即使不投掷原子弹日本也会投降”——见，比如，Robert Lifton著 *Hiroshima in America: Fifty Years of Denial*（《美国的广岛：五十年的否认》，纽约：1995）。文中史实来自Sven Lindqvist对这段历史的振聋发聩的说明：*A History of Bombing*（《轰炸史》，Granta：2001）。读者会发现该书的脚注非常有用。

事基地”的上空，以避免平民的伤亡。可是在一个月之后，当日本被联军占领之后，一份偷运出来的报告却描绘出了不同的场景：

……病人们就在那里慢慢烂掉，死去。然后是那些……在炸弹爆炸的时候甚至都不在那里的人，病了起来然后死亡。没有任何明显可见的原因，这些人的健康状况就开始恶化，食欲消失，头发开始脱落，身上开始出现青紫色的斑点，鼻子开始流血，然后是嘴、眼睛。我们开始还给他们注射维生素。可是后来针头一碰身上的肉就往下掉。所有的病人最后都死了。

美国也发布了它自己的报告。一个政府观察员写道，看着炸弹“就好像是获得了生命一般，美妙得任何一个雕塑家（如果是他创造了它）都会为之自豪”：这东西身上带着一种奇怪的力量，让这个观察员自己也莫名其妙地觉得是遇见了“某种超自然的东西”。一个将军向国会保证说，有一组科学家在广岛，他们没有发现任何放射性的痕迹，而且，不管怎么说，辐射污染“的死法很愉快”。事实这种东西总是会有人出来争辩。所以，不应该让事实拖着价值走。可是，问题是，在绝大多数的关键时刻，价值看起来却往往难以捉摸、难以确定，也很难达成一致。

所以，让我们不如换个例子，看看美国著名的高尔夫球手鲍比·琼斯（Bobby Jones）在遇到伦理疑难时的反应。在一次巡回赛中，当时他已经获得了冠军，可是，之前在有一个洞的时候他不小心在排队时击了一次球：一个小的细节问题，别人谁都没有注意到。可是他知道。他坚持要在自己的总杆数上再加上两杆，结果从第一名变成了第二名。在接受亚军奖杯的时候，巡回赛的官员赞扬了他的为

人。他的回答呢？他说，“真是荒唐！照这样，要是有人从没抢过银行你也要赞扬他！”

鲍比的选择到底对不对呢？当然是对了——开玩笑！不过，事实上，他想说的事情其实是在于，因为一个人没有去做错事就去夸奖他，这种做法实在是没有意义。因为，绝大多数的人，在绝大多数时间，实际上就是在做正确的事情——而且是出于正确的目的，而且并不声张。从这个意义上说，非常遗憾的是，伦理学通常都会把注意力集中在“做错事”上——为什么人们会做错事，什么是错事，它到底存不存在。这是把焦点放在“伦理推理”而不顾实践伦理学——实际的伦理学，行动中的伦理学——所造成的后果。后者需要的是各种技能：倾听的技能、应答的技能、感受别人的感受和妥协的技能。

另一方面，那种严格遵守规则的伦理学，那种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受哲学家青睐的伦理学，与其说是某种能让人类繁荣昌盛的秘方，倒不如说是能导致偏执、不宽容和痛苦的毒药。伯特兰·罗素曾经说过，“那种受良知驱动而进行的残酷折磨，是道德家们的一种娱乐”。既然如此，如果本书没有给读者任何可供遵守的坚实规则，或者“一个案例一个案例地”给他们的问题以权威性的解决，也没有在结尾的时候为他们给出什么令人印象深刻听起来有非常高的姿态的总结，我希望他们能够把这当成是我替他们做的一件好事。

如何使用这本书

哲学是一种活动。它甚至可以被想成是某种思想实验。（这本身就是个思想实验的范例——就像某种逻辑圈套或者悖论）。所以，对于本书中的那些两难问题，不应该被动地接受，而对那些讨论就更是如此。简单地用死记硬背的方式，确实可以在哲学的技术方面获得一个坚实的基础，也可以在哲学和伦理学事实方面获得一个很好的准备——但是，在“哲学化”方面，却不会有任何的进展。事实上，要想在那个方面得到进展，你就必须批判性地去读这本书，质疑它的前提，辩驳它所给出的证明。而这，也就正是哲学家之为哲学家的标志。不过，它也是诡辩家和学究书虫的标志——就是那些喜欢用花哨的语言给别人设置障碍，或者把一个琐碎的事情说得无比高端的人。所以，也许还是在这里事先说两句提醒的话比较好。

1. 要抵御住所有的诱惑，千万不能允许自己落入那种奇怪的直觉主义的狂乱状态里，然后一口气就把整本书都看完了。相反，你得用一种比较闲适的步调，一个一个的，或者，最多，一组一组的难题那么看。
2. 永远不要想着先把这些题都拆分到它们的“逻辑”形式然后再进行分析。我有一个朋友曾经想这么干来着，后来当然是

被气到疯。现在，他已经堕落成一教“公司治理”的可怜人了。

3. 最后，千万不要对你的学生、孩子和狗过度使用这本书，当然更不能把整本书直接扔给他们用做练习的题目。因为，说去接近哲学，一个饥渴的头脑要比一个疲倦而不情愿的头脑好得多。

《101个道德难题》是真事和虚构的故事的混合，也是哲学理论和哲学沉思的混合。所以，这不是一本书后带着答案的逻辑谜题集——因为伦理学不是干这个的。这里提供的，实际上是101个想法、理念、主意，或者甚至是101个思想实验。所以，这书要想看得有意义，就得慢着来；另外，如果你想完全抛开后面的讨论自己来琢磨这些问题，那可千万别犹豫，立刻动手。因为，虽然说这些讨论也可以充上一充问题的解决方案，但它实际上并不是这种东西：它们在那里，只是想为对话——读者与这本书的对话——做一点贡献。所以，如果你在书里看到什么“政治”主张或者事实方面的陈述结果“不为它们所容”（也许是放在括号里偷偷溜进来的），读者也完全无需因此就生了厌恶之心，然后拿它来砍猫——砍猫毕竟是一种不符合伦理的行为。何况，说到底，对于伦理学来说，最无用也最自乱阵脚的事情，其实是退化到某种“看起来人模狗样—实际只不过在交流俏皮话—结果没有任何实际用途（所以也没人会真拿它用到实践中去）”的状态。帮助别人可能是件好事，伤害别人可能是件坏事，可是，单单说一些“好就好”“坏就是坏”这样的句子，尽管听起来很是不错，却肯定满足不了任何一个不在哲学圈子里的人，而且，最关键的，也肯定不能满足我们自己。所以我们必须超越这些“分析的”真理，进入到伦理争论真正的地基上。

所以，使用这本书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把问题部分当成是头盘，把讨论当成是甜品，而把最主要的活动，也就是解决疑难，当成是你自己的事情。因为，那才是最重要的——和最有趣的——事情发生的环节。